

2017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 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部门整体 绩效管理情况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是市政府主管政府法制工作，牵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本级）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及政府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措施和建议。

（二）承担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编制并实施中长期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组织起草、审核、修改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工作，承办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三）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建立、完善和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负责对本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指导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组织本市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负责《行政执法证》发放工作的协调和监督，监督使用《行政执法证》，负责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处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核，承担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以及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及合法性审查责任，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章、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监督检查全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

(五)组织实施政府规章立法后的评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协调部门之间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承办市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等执法事项。

(六)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监督、指导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七)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承办市政府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市领导交办的法律事务,代理市政府民事诉讼事务。

(八)组织清理、编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翻译、审定政府规章外文版本,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及对外法制业务交流,指导各区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法制机构的法制建设。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法制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州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直属的参(依)公事业单位。主要任务:

承办市法制办交办的综合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和立法听证会、论证会,对立法项目进行论证或组织论证;协助市法制办组织清理、编纂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翻译和审定其外文版本;配合市法制办完成综合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做好政府法制工作的宣传工作,负责建设、更新及管理市法制办网站,编辑《广州政府法制》;组织有关法制专题研究和法律课

题调研；撰写法律研究论文；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法律服务项目；收集信息、开展培训咨询和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负责对本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办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广州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42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2,357.7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1.9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28.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66.8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52.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711.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3.2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424.43	本年支出合计	47	3,419.6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30.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35.28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3,454.93	总计	50	3,454.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24.43	3,422.46	0.00	0.00	0.00	0.00	1.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4.82	2,36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64.82	2,36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679.08	1,67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41	25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28.51	2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7	法制建设	406.82	40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34	2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8.34	2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8.34	28.3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24.43	3,422.46	0.00	0.00	0.00	0.00	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81	26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6.59	25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56.59	25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0.22	1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22	1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52.97	51.00	0.00	0.00	0.00	0.00	1.9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33	3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31.33	3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4	19.67	0.00	0.00	0.00	0.00	1.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4	19.67	0.00	0.00	0.00	0.00	1.97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24.43	3,422.46	0.00	0.00	0.00	0.00	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50	7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50	7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27	22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7.23	487.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19.66	2,695.16	724.4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7.77	1,667.19	690.5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57.77	1,667.19	690.58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667.19	1,667.19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41	0.00	250.41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28.51	0.00	28.51	0.00	0.00	0.00
2010307	法制建设	411.66	0.00	411.6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34	0.00	28.34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8.34	0.00	28.34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8.34	0.00	28.34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19.66	2,695.16	724.4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81	266.8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6.59	256.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59	256.5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	10.22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	10.2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04	49.47	2.57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33	29.80	1.53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33	29.80	1.5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2	19.67	1.05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2	19.67	1.0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50	711.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50	711.5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 419. 66	2, 695. 16	724. 49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 27	224. 27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7. 23	487. 23	0. 00	0. 00	0. 00	0. 00
229	其他支出	3. 20	0. 20	3. 00	0. 00	0. 00	0. 00
22999	其他支出	3. 20	0. 20	3. 00	0. 00	0. 00	0. 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 20	0. 20	3. 00	0. 00	0. 00	0. 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2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357.77	2,357.7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28.34	28.34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66.81	266.8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51.00	51.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11.50	711.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422.46	本年支出合计	52	3,415.41	3,415.4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2.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9.13	19.1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2.08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3,434.54	总计	56	3,434.54	3,434.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15.41	2,694.96	720.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7.77	1,667.19	690.5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57.77	1,667.19	690.58
2010301	行政运行	1,667.19	1,667.19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41	0.00	250.41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28.51	0.00	28.51
2010307	法制建设	411.66	0.00	411.6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34	0.00	28.3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8.34	0.00	28.34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8.34	0.00	28.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81	266.8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15.41	2,694.96	72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6.59	256.5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256.59	256.5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0.22	10.22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0.22	10.2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00	49.47	1.5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33	29.80	1.5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33	29.80	1.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7	19.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7	19.6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50	711.5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15.41	2,694.96	72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50	711.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27	224.2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7.23	487.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00
30101	基本工资	283.30	30201	办公费	11.39
30102	津贴补贴	584.85	30202	印刷费	2.51
30103	奖金	21.6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2	30204	手续费	0.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7.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7.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6.93	30211	差旅费	0.0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252.98	30213	维修（护）费	57.6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1.44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1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30307	医疗费	19.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441.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8.83
30311	住房公积金	224.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87
30313	购房补贴	487.23	30229	福利费	36.3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9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96.96		公用经费合计	29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38	30.00	13.48	0.00	13.48	12.90	43.18	28.51	9.19	0.00	9.19	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度总收入 3454.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424.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422.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2.64 万元，增长 2.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编制内人数增加而相应的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1.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 万元，下降 37.64%，主要变动情况：统计口径不一致。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度总支出 3454.9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419.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95.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62 万元，增长 9.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编制内人数增加而相应的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724.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5.56 万元，

下降 16.73%，主要变动情况：减少 2 个一次性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422.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2.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2.64 万元，增长 2.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编制内人数增加而相应的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化。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415.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15.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42.22 万元，增长 27.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编制内人数增加而相应的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化。

（三）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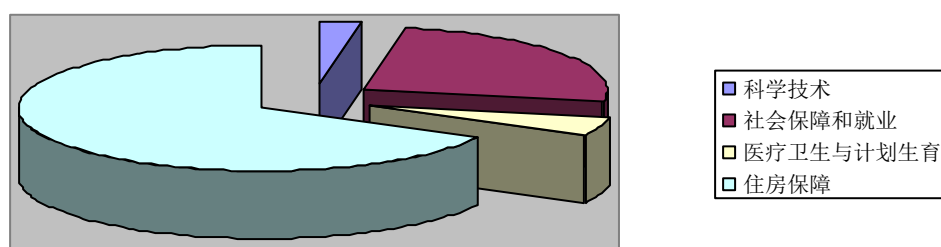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15.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8%。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3.57万元，增长2.51%。主要原因：一是编制内人数增加而相应的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等。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2357.77万元，占69.03%。科学技术(类)28.34万元，占0.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66.81万元，占7.8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51万元，占1.49%。住房保障(类)711.5万元，占20.83%。

（附饼图）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673.19万元，支出决算3,41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7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66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4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调整等。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5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转入。

专项业务活动2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3%。预决算基本持平。

法制建设（项）41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转入。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在年中完成招标工作，按建设工程进度、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结余结转下年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5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3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经费正常浮动，退休人员增加等。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9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支出等。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3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等。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患大病医疗费减少等。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44%。购房补贴（项）48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32%，以上两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694.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96.9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00.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96.93万元；公用经费298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9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18万元，完成预算56.38万元的76.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8.51万元，完成预算30.00万元的95.0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19万元，

完成预算 13.48 万元的 68.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47 万元，完成预算 12.90 万元的 42.4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等。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6 万元，下降 0.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1.11 万元，增长 4.0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92 万元，下降 17.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44 万元，增长 8.7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因工作需要，部份出团周期长、内容多、任务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车辆维修维护费和车辆使用次数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国内兄弟城市来穗交流学习、考察调研我市先进经验，接待的批次和人数都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28.51 万元，占 66.0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19 万元，占 21.28%；公务接待费支出 5.47 万元，占 12.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8.51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关及所属参公事业管理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4 个、累计 6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一是开展赴香港出席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上市仪式支出 0.01 万元，用于 1 人办理通行证支出。主要是支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在香港上市。

二是开展赴台湾参加“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办法”立法考察调研团支出 1.69 万元，用于 1 人 7 天赴台湾所需要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保险等支出。主要是根据立法需要，市文广新局组织考察学习、借鉴台湾的管理经验，并针对考察情况与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情况，考察团撰写了考察报告，起草了《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办法》的立法草案，我办已纳入 2018 年我市规章制度预备项目。

三是开展赴英国参加“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制度规范”培训支出 20.81 万元，主要用于 3 人 20 天赴英国需要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保险等支出。通过培训学习借鉴英国 PPP 的管理体系和成功经验，提升我市对 PPP 内涵和本质的深刻认识，以正确的理念引导，用体制、机制保障 PPP 项目的规范有效运作，让 PPP 真正发挥出应有的价值和功能。

四是开展赴英国参加“政府公共服务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 1 人 14 天赴英国需要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保险等支出。通过培训学习借鉴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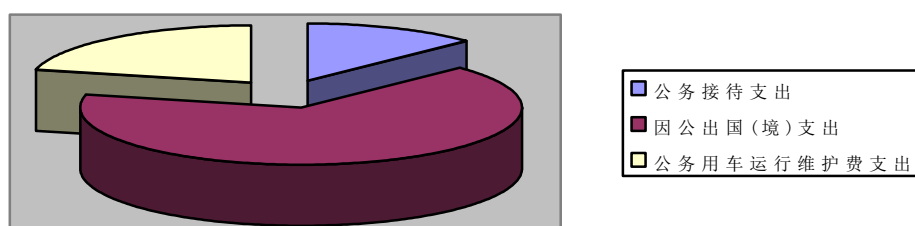
国政府绩效管理工作的先进经验和管理方式，建设我市政府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从而提高我市政府管理能力与行政效率，更好地促进我国服务型政府建设。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9.19 万元，2017 年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参公事业管理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含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 4 辆）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行政复议办案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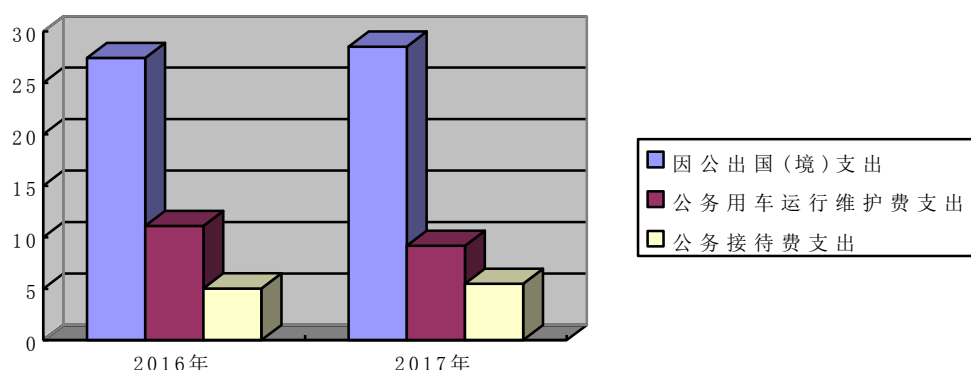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47 万元，主要用于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关及所属 1 个参公事业管理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2017 年，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参公事业管理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2 次，接待人数共 276 人，主要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7年度会议费决算26.94万元,完成预算42万元的64.14%。比上年增加14.88万元,增加123.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积极推进政府法制工作,会议场数增加。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召开《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例点评暨业务培训会》会议,历时2天,参会人数152人,共支出12.42万元,占会议费46.10%,其中场地租用费3.15万元,房租费5.4万元,餐费3.8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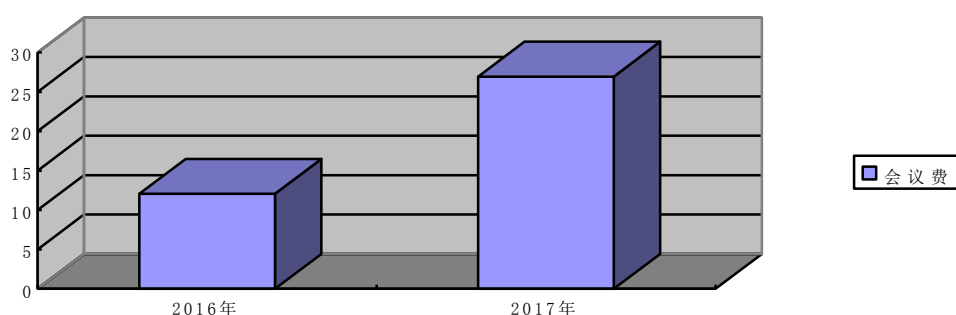
2、召开《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座谈会》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85人,共支出0.82万元,占会议费3.04%,其中场地租用0.72万元,投影设备0.08万元,台卡0.02万元。

3、召开《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草案》专家研讨会,历时1天,参会人数46人,共支出1.26万元,占会议费4.68%,其中:场租1.1万元,投影设备0.16万元。

4、召开《全市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三项制度动员大会》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00 人，共支出 0.8 万元，占会议费 2.97%，其中场地租用费 0.72 万元，投影设备 0.08 万元。

5、召开《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动员大会》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66 人，共支出 0.64 万元，占会议费 2.38%，其中：场租 0.54 万元，台卡 0.02 万元。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4 万元，增长 1.3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工作需要，合理调剂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6.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03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5.0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含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 4 辆）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市内因公出行、公务接待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详见附件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五）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02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02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2 万元，占 100%，包括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02	0.02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2	0.02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2	0.02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2	0.02	
七、其他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 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有序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各环节。

组织申报 2017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8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8 项，公开覆盖率 100%。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办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7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8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618.9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8 个，共 61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办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

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2017 年度根据我办共安排经常性项目 7 个、一次性项目 1 个。结合每一个项目，合理、规范、有效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严格按照预算加强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2017 年，在中国法治政府建设评估中，我市排名第三，并荣获“法治政府建设典范城市”荣誉称号；在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工作中获评优秀。我市获评“2017 年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被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评为营商环境最好的城市，为优化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其中，立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立法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2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地方性法规项目提案指标完成 100%；二是政府规章项目提请市政府审议提案指标完成 100%；三是法规规章清理工作指标完成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立法项目因立法涉及问题复杂，起草部门未能提出有本土特色的管理制度和措施，或者部门提出的管理制度和措施缺乏针对性、时效性，从而导致项目推进困难等；二是列入政府规章制定计划中的适时审议项目，起草部门紧迫感不强、起草工作推进缓慢；三是立法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立法审核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抓住重点领域立法，突出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二是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三是

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提高立法审核业务能力。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办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2017 年，根据《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诉讼法》和《广州市行政复议规定》等规定，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主要包括：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组织召开全市行政复议案例点评会暨业务培训会、专家咨询会、编制行政复议典型案例、聘请办案辅助人员、整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卷宗、行政应诉败诉案件分析课题研究、行政复议文书电子送达系统服务等。

②项目资金情况。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办案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7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保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和行政应诉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提高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水平。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7 年，市法制办积极履行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职能，在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妥善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是产出（工作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作用，实现对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全市行政复议案件量达 1000 件以上。对有行政复议

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的部门、区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培训和指导覆盖率达到 100%。

指标值完成情况：（一）行政复议应诉案件量再创新高。2017 年，市区两级行政复议机关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7336 件，与 2016 年同比增长 46.2%；受理 6834 件，案件受理率为 93.2%；市区两级行政复议机关共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6293 件。市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007 件，相比 2016 年同比增长 71.8%，共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1914 件，年度办结率达 95.4%。全年市政府共收到一审、二审、再审、应议应诉案件 928 件，相比 2016 年同比增长 102%。（二）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指导。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回访规定》，回访工作实现制度化、常态化。印发《2016 年广州市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报告》、《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全市行政应诉工作情况报告》和《2016 年市政府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调研报告》对各单位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工作发挥了有效的指导作用。修订出台《广州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对负责人出庭应诉作出新要求，推动各区、各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上新台阶。以市府办公厅名义下发《关于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统筹规范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召开全市行政复议庭审规范化建设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推进会、庭审观摩会，探索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提高我市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对每月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发生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梳理全市行政机关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并形成报告。

二是效益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强化行政机关内部监督、化

解行政争议、维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达到 20%以上；行政应诉胜诉率达 80%以上。

指标值完成情况：（一）敢于纠错，行政复议层级监督职能有效发挥。2017 年，全市行政复议机关共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6293 件。通过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等方式直接纠错 851 件（以下简称直接纠错），直接纠错率为 13.5%；通过撤回申请、和解、调解等方式间接纠错 1088 件（以下简称间接纠错），间接纠错率为 17.3%，综合纠错率为 30.8%。（二）规范应诉，行政应诉败诉率小幅下降。2017 年，我市行政应诉案件总量持续保持在高位，全市发生一审行政应诉案件共 3740 件，同比增长 2.2%。2017 年全市一审行政应诉败诉率为 14.76%，较 2016 年（15%）呈小幅下降趋势。各行政机关出庭应诉的意识持续增强。全市一审行政应诉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共 491 件，比 2016 年同期的 430 件增加 61 件，增幅为 14.2%，

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畅通复议渠道，切实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接受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的部门和区满意度 90%以上。

指标值完成情况：（一）行政复议、应诉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不断提升。加强行政复议过程性情况告知工作，进一步推行庭审审理机制，对于案件重大、复杂或者事实争议较大的行政复议案件采取庭审方式，保障申请人能够充分陈述意见。2017 年开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790 件，开庭率达 41.3%。全年网上公开复议文书 968 份，在政府共享信息平台导入行政复议决定书 1571 份。（二）行政复议便利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建立全省首个市

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集中接收各区各部门作为复议机关的复议案件申请材料，提高案件受理的便利度。完成市政府 4 个复议庭和行政复议庭审直播点播系统建设，全国首创使用电子送达系统送达所有复议文书，电子送达的文书类型超过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的范围。创新性地启用全国首个行政复议形象标识，在全国首次使用印制有行政复议形象标识的“复议专递”，并在全市行政复议机构推广使用，进一步规范了全市行政复议机构的视觉形象。

（3）存在问题。一是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收案渠道仍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二是行政复议纠错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复议综合纠错率与全省综合纠错率还存在一定差距；三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17 年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虽比 2016 年有所提升，但整体出庭比例仍较低，且出庭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多为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极少。

（4）相关建议。一是不断强化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作用。探索网上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申请渠道，简化网上申请手续，继续在全市范围内推行集中收案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让人民群众便捷高效地提出复议申请；二是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大力推行开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继续推动行政复议文书公开；三是切实降低行政应诉败诉率。提高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开展降低全市行政机关败诉率专项工作；四是加强对全市复议应诉工作的指导。持续加强行政复议应诉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流程，建

立健全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内部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复议应诉工作人员专业能力。

二、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3419.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15.4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办较好完成了 2017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3419.66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8.14%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15.41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市第十一届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一个核心，突出两大抓手，夯实三大基础，强化四大领域，再接再厉，奋发有为，切实提升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上新高度。一个核心，就是 2018 年率先建成法治政府；两大抓手，就是《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的宣贯和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的创建；三大基础，就是“互联网+法制”、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四大领域，就是制度建设、执法监督、法律服务、行政复议应诉。		已完成。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服务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围绕“一个中心”，完善“两大机制”，狠抓“三项创新”，聚焦“四个重点”，坚持“五个敢于”，强化“六个引领”，切实发挥制度建设、执法监督、法律服务、复议应诉四大职能，为 2018 年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打下坚实基础。2017 年，在中国法治政府建设评估中，我市排名第三，并荣获“法治政府建设典范城市”荣誉称号；在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工作中获评优秀。我市获评“2017 年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被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评为营商环境最好的城市，为优化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法治政府建设	1. 加强对《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的宣传、解读和实施，科学谋划依法行政工作。 2. 大力开展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工作。按照省市创建工作要求，推动我市的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3. 完善法治广州考核中的依法行政指标，制定和督促落实我市 2017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加大依法行政各项重点任务的推进力度和督促检查，针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及时约谈、责令整改。	已完成。 1. 统筹谋划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印发《广州市 2017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印发《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实施工作方案。完成省依法行政考评和法治广东建设考评迎检工作并获得优秀。 2. 制定创建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 2017 年度工作计划并督促执行，组织召开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会。 3.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督察调研。完成中共中央 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和重要改革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督察、行政执法三项试点情况等重点工作督察调研。组织市依法行政联席会议办公室对 11 个区政府和 9 个市政府部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督察调研。 4. 抓住“关键少数”，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组织市政府集体学法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温国辉市长主持了两次学法活动，分别学习了《民法总则》和《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97.69
制度建设	1. 严格执行立项论证制度。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全市大局，科学合理确定政府立法计划项目，确保政府立法计划的严肃性和执行性。 2. 增强政府立法的创新性、前瞻性，密切回应社会关切。在行政给付、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率先开展立法研究，争取出台制度。 3. 加强政府立法过程的有效管理，不断提升立法精细化水平。研究修改《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优化规章制定程序。进一步完善科学民主立法机制。实行立法协商、专家论证制度，探索建立定向社会公众参与制度，开展立法网络听证。 4. 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完善规章、重要规范性文件解读制度。2017 年底前完成对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	已完成。 1. 主动接受党委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广州市 2017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和《广州市民用运输机场管理办法》《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设立和运行规定》《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设立和运行规定》等重要规章的草案均按程序报市委审核。 2. 围绕“三中心一体系”布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重点开展了《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广州市消防规定》《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广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等项目的制定或者修订工作。 3. 完善民主立法机制，坚持“开门”立法。对《广州市消防规定》召开立法网络听证会，就法规规章草案、政府规章制定计划以及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169.86

	理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5.探索实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委托起草、委托审查、公开点评制度，发挥法律顾问、第三方机构的作用。	件清理意见草案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4.坚持文件审查工作精细化。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对凡涉及市场准入、招商引资等涉及市场主体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程序指引和核查。加强文件数据库管理。 5 深入开展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以“放管服”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涉及的规定为重点，对我市 1582 件现行有效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修改废止率占比 35%。	
执法监督	1.完成广州市行政执法监督系统建设。推动行政执法监督的信息化、智能化和综合化，实现对市本级各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的目标。 2.完成市本级行政处罚案件的全过程记录和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确保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全市行政执法情况，有针对性地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3.规范案件移送程序。制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程序指引，推动破解有案不移、有案难移难题，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4.围绕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对不作为、乱作为的监督问责力度，对违法行政典型案例进行通报，促进法治环境再上一台阶。 5.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强化对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监督。	已完成。 1.全面部署开展三项制度试点工作。组织召开三项制度全市动员大会，形成“1+2+5”制度体系，编制印发《广州市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00 问》，制定《广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配套文件印发各区各部门。 2.先行先试首“晒”执法数据。及时督促各区、各部门在 2017 年 3 月底前按质公开行政执法数据，我市在全国“首晒”行政执法数据的做法引起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媒体的高度关注，我办荣登南方都市报“改革创新榜”。 3.多措并举全面开展执法监督。打造全国领先的行政执法监督系统，并于 2017 年 12 月初投入试运行。开展《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实施情况检查及立法后评估，起草《广州市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分析报告》。与市委政法委联合印发《广州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证据指引》。	88.52
法律服务	1.建立决策分类管理制度，研究制定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和一般决策实行分类管理。全面推行市级政府部门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健全行政机关内部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内部合法性审查程序和规则。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 2.加强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和履约监管工作，强化对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区政府合同管理工作的指导，继续推进我市政府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工作。	已完成。 1.评估修订《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试行办法》，编制 2017 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目录。 2.对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政府合同 158 份，继续完善政府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指导全市政府部门正确使用示范文本制定政府合同。印发《关于加强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的工作指引》。 3.制定《广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修订《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	139.89

	3.充分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建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相关配套制度，制定政府法制顾问室工作规则和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整合政府法律顾问资源，充分运用“法律外脑”为政府法制工作服务。	法律顾问办法》。聘请 13 位专项领域法律咨询专家，充分借用外脑提升法律顾问水平。 4.主动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市 1+1+N”重点产业促进政策体系、PPP 模式中政府法律风险防范等 15 项课题研究，为政府立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提供理论支持。	
复议 应诉	1.继续推进“阳光复议”，大力推行开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完成复议庭审直播点播系统建设，全面推开行政复议庭审制度，打造全国一流的数字化复议庭。率先在市本级建立行政复议文书评查工作制度，督促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 2.建立行政复议回访制度，对行政复议案件较多的部门和区政府进行回访，加强沟通，确保案件回访与加强督查指导相结合，增强行政复议工作的权威性与公信力。 3.研究推进行政复议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行政复议审理体制机制，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4.做好全市行政应诉工作的协调指导，完善行政应诉工作程序。建立与铁路运输法院之间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提高工作效率。	已完成。 1.复议、应诉案件再创新高，2017 年，市区两级行政复议机关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7336 件，与 2016 年同比增长 46.2%；受理 6834 件，案件受理率为 93.2%；市区两级行政复议机关共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6293 件。市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007 件，相比 2016 年同比增长 71.8%，共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1914 件，年度办结率达 95.4%。全年市政府共收到一审、二审、再审、应议应诉案件 928 件，相比 2016 年同比增长 102%。 2.进一步推行庭审审理机制，2017 年开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790 件，开庭率达 41.3%。全年网上公开复议文书 968 份，在政府共享信息平台共享行政复议决定书 1571 份。 3.以市府办公厅名义下发《关于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统筹规范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召开全市行政复议庭审规范化建设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推进会和庭审观摩会。推动成立市政府复议委员会。 4.完成 4 个行政复议庭和行政复议庭审直播点播系统建设，全国首创使用电子送达系统送达所有复议文书。创新性地启用全国首个行政复议形象标志，在全国首次使用印制有行政复议形象标志的“复议专递”。	122.94

（一）2017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2017 年，我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服务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围绕“一个中心”，完善“两大机制”，狠抓“三项创新”，聚焦“四个重点”，坚持“五个敢于”，强化“六个引领”，切实发挥制度建设、执法监督、法律服务、复议应诉四大职能，为 2018 年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打下坚实基础。2017 年，在中国法治政府建设评估中，我市排名第三，并荣获“法治政府建设典范城市”荣誉称号；在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工作中获评优秀。我市获评“2017 年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被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评为营商环境最好的城市，为优化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一、围绕“一个中心”，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

2017 年，我办紧紧围绕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这一中心任务，以推进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和贯彻落实《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为重点，为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一是统筹谋划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印发《广州市 2017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清单和责任单位。印发《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实施工作方案，协助召开《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实施前新闻发布会。完成省依法行政考评和法治广东建设考评迎检工作。**二是全力推进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制定创建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 2017 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召开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会。推动依法行政示范创建工作向基层延伸。**三是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督察调研。**完成中共中央 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

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和重要改革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督察、行政执法三项试点情况等重点工作督察调研。组织市依法行政联席会议办公室对 11 个区政府和 9 个市政府部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督察调研。四是抓住“关键少数”，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组织市政府集体学法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温国辉市长主持了两次学法活动，分别学习了《民法总则》和《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五是加大政府法制宣传力度。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法制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了我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成果。

二、完善“两大机制”，制度保障力度不断增强

2017 年，我办以完善民主科学依法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两大机制”为抓手，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2017 年，我办共提请市政府审议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18 件，办理市政府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共 693 件。一是主动接受党委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广州市 2017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和《广州市民用运输机场管理办法》《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设立和运行规定》《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设立和运行规定》等重要规章的草案均按程序报市委审核。二是围绕“三中心一体系”布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重点开展了《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广州市消防规定》《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广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等项目的制定或者修订工作。三是完善民主立法机制，坚持“开门”立法。对《广州市消防

规定》召开立法网络听证会，就法规规章草案、政府规章制定计划以及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草案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四是坚持文件审查工作精细化。**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对凡涉及市场准入、招商引资等涉及市场主体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程序指引和核查。加强文件数据库管理。**五是深入开展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以“放管服”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涉及的规定为重点，对我市 1582 件现行有效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修改废止率占比 35%。

三、聚焦“三项创新”，执法监督水平再上台阶

2017 年，我办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为契机，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推动各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全面部署开展三项制度试点工作。**组织召开三项制度全市动员大会，形成“1+2+5”制度体系，编制印发《广州市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00 问》，制定《广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配套文件印发各区各部门。**二是先行先试首“晒”执法数据。**及时督促各区、各部门在 2017 年 3 月底前按质公开行政执法数据，我市在全国“首晒”行政执法数据的做法引起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媒体的高度关注，我办荣登南方都市报“改革创新榜”。**三是多措并举全面开展执法监督。**打造全国领先的行政执法监督系统，并于 2017 年 12 月初投入试运行。开展《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实施情况检查及立法后评估，起草《广州市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分析报告》。与市委政法委联合印发《广州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证据指引》。

四、狠抓“四个重点”，政府法律服务质量不断深化

2017 年，我办以当好政府的参谋助手为切入点，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一是**狠抓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完善这一重点**。评估修订《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试行办法》，编制 2017 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目录。二是**狠抓全市政府合同规范化管理这一重点**。对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政府合同 158 份。继续完善政府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指导全市政府部门正确使用示范文本制定政府合同。印发《关于加强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的工作指引》。三是**狠抓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常态化这一重点**。制定《广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修订《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聘请 13 位专项领域法律咨询专家，充分借用外脑提升法律顾问水平。四是**狠抓新型法律问题专题研究这一重点**。主动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市 1+1+N”重点产业促进政策体系、PPP 模式中政府法律风险防范等 15 项课题研究，为政府立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提供理论支持。

五、坚持“五个敢于”，行政复议应诉取得新成绩

2017 年，我办以“五个敢于”为切入点，规范行政复议应诉，充分发挥复议应诉定纷止争作用。一是**敢于收案**。201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007 件，同比增长 71.8%。全年共收到一审、二审、再审、应议应诉案件 928 件，同比增长 102%。建立全省首个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集中接收各区各部门作为复议机关的复议案件申请

材料。**二是敢于监督。**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回访规定》《2016 年广州市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报告》《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全市行政应诉工作情况报告》。修订出台《广州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对负责人出庭应诉作出新要求。**三是敢于公开。**进一步推行庭审审理机制，2017 年开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790 件，开庭率达 41.3%。全年网上公开复议文书 968 份，在政府共享信息平台共享行政复议决定书 1571 份。**四是敢于规范。**以市府办公厅名义下发《关于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统筹规范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召开全市行政复议庭审规范化建设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推进会和庭审观摩会。推动成立市政府复议委员会。**五是敢于创新。**完成 4 个行政复议庭和行政复议庭审直播点播系统建设，全国首创使用电子送达系统送达所有复议文书。创新性地启用全国首个行政复议形象标志，在全国首次使用印制有行政复议形象标志的“复议专递”。

六、强化“六个引领”，从严治党开创新局面

2017 年，我办紧紧抓住“服务中心、建设队伍”这一机关党建核心任务，以“六个引领”实现新作为新突破。**一是强化理论引领。**集中开展学习十九大报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落实。**二是强化制度引领。**严格执行法制办《党组议事规则》，制定从严治党 6 个责任清单。完善“三重一大”决策集体研究议事制度，进一步落实民主科学决策和“一岗双责”。此外，还制定修改了《财

务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三是强化队伍引领。**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开展各类培训、演讲和学习，提高了党员干部队伍的专业素质。**四是强化文化引领。**大力弘扬“厚德明法、求实善治”的法制办精神，打造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机关，开展形式多样、积极有益的文体活动。为庆祝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开展“不负时代使命，唱响法制强音”文化活动。**五是强化组织引领。**健全基层党组织工作机制，每季度开展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办领导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并亲自上党课。全办党员在“七一”到烈士陵园、十九大后到三大会址进行重温入党誓词主题党日活动。**六是强化作风引领。**开展以“忠诚、尽责、遵规、守纪”为主题的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制定《法制办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汇编》，大力整顿机关作风，加强平时考核，扎实推进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

（二）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2017 年度虽然我市政府法制工作扎实开展，成效明显，但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距离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大局观念和创新能力还有待增强。**对谋划政府法制全局性工作的思考不够，主动把政府法制工作融入到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深度广度不够。工作的前瞻性与预判性不够，对如何实现法治政府建设新跨越方面的思考不足、研究不透。**二是工作的执行力还有待提升。**“敢于说不，善于说行”的能力有待提升，

对工作细节的把握程度不够，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制度的落实不到位。三是对工作的总结能力还有待提高。由于平时工作繁忙，只顾着埋头苦干，没有及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总结经验，问题导向不够。四是队伍建设还有待加强。基层政府法制机构力量配备不足与繁重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的矛盾依然突出。我们一定要正视存在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2018 年，我办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把广州建设成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这一总方向，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抓手，以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为重点，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切实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强化政府法律服务，提升机关建设效能，推动我市法制工作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前列。